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职院〔2021〕92号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名师” “技能大师”遴选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名师”“技能大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名师” “技能大师”遴选与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在全校树立教育教学榜样，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打造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人才保障，学校将开展“安职名师”“技能大师”遴选工作，为保障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安职名师”“技能大师”的考核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计划

“安职名师”“技能大师”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各遴选不超过 10 名。

二、遴选条件

（一）“安职名师”遴选条件

1. 在职在岗教师，具有正高职称。
2. 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工作态度积极端正，在师生中有良好声望。
3. 长期从事课堂教学工作，近三年教学工作量年平均周课时不低于教研室平均水平（兼课教师不低于学院兼课平均水平）。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省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称号。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5. 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开展所在专业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实践，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6. 具体团队精神，能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7. 能完成学校规定的业绩要求，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二）“技能大师”遴选条件

申报学校“技能大师”的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双师型”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在本职业（专业）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安徽省技能大奖；被评为全国技术能手、安徽省技术能手（含省级行业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或同级别荣誉称号。

3. 本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学徒参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奖牌，或优胜奖两次及以上；全国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名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两次及以上。

4. 帮助企业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专业技能、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和使用上取得重要突破；开发研制或创作了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等。以上内容须与本职业（专业）相关，年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 20 万元以上且为第一完成人（须提供有效证明）。

5. 在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取得明显成果；培养的学生技艺高超，获得本专业技能相关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6. 对本专业技能有深入研究，围绕技术技能有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并有较高的推广和实用价值。

7. 具有行业、专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人事处根据本办法发布遴选通知，各部门通知全体教师对照本办法并根据自身条件，进行个人申报。教师同时满足“安职名师”“技能大师”申报条件，可以同时报名。教学院部需要对照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初审和民主评议，评议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

（二）资格复审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教学院部推荐的教师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

（三）评审遴选

1. 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安职名师”“技能大师”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为其他校班子成员，成员为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遴选时可按照回避制度作调整）。领导小组组织公示无异议的评选对象开展答辩、评审及结果公示。

2. 成立评审专家组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由 7 名在高校管理、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社会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业绩突出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在纪委监督下开展评审工作。

3. 评审标准

①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

②长期从事课堂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③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开展所在专业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实践，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④具有行业、专业公认的绝技绝活或对本专业技能有深入研

究，将技能长期应用于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培养的学生技能水平突出。

⑤利用所掌握的专业技能、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积极参加企业技术攻关，或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引进和使用上取得重要突破；或开发、研制、创作了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具有推广价值；或利用技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大赛，取得优异成绩。

⑥具有团队精神，能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4. 评审程序

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投票的方式进行，包括以下过程：

①参评对象陈述（8分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教育教学理念，任职以来工作业绩、技能应用等展开陈述。

②专家提问（5分钟）。评审专家根据参评对象的陈述，结合申报材料进行提问，参评对象作答。

③专家投票推荐。评审专家根据参评对象陈述、申报材料和提问答辩情况进行投票，形成专家组意见。

④评审委员会投票推荐。评审委员会在听取评审专家组报告的基础行进行投票，根据得票高低确定“技能大师”初步人选，

如第 10 名与第 11 名出现平票，则对平票对象开展二次投票。

⑤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⑥确定最终人选。公示无异议，报校党委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四、相关待遇

“安职名师”“技能大师”非人才等级，非人才称号，不固化身份，不享有学术等特权，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45 号）（安徽人才“30 条”）、《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 号）、《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20〕17 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年薪制（35 万/年，税前，不再享受原有月薪标准和各种补贴）。

五、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考核程序

学校每年对“安职名师”“技能大师”进行综合考核，并建立业绩考核档案，综合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人员组成与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同，领导小组指导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

综合考核分个人自评、领导小组评议、学校审定三个环节。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逐项自我评定，

填写自评表并撰写年度工作报告，交所在部门审核。领导小组评议由各部门对教师个人自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后，报领导小组复审作出评议结论。领导小组将评议结论报学校最终审定，考核合格的“安职名师”“技能大师”继续享有荣誉与待遇，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其荣誉与待遇。

（二）考核要求

“安职名师”“技能大师”须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决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当好“四个引路人”，始终坚守“四个相统一”，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1. 考核“合格”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①师德高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年度师德师风考核须为“优秀”等次。

②出色完成教学、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每年，“安职名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职称人员规定工作量的 150%，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中附件 6 的标准，分别不少于 30 分、50 分；“技能大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职称人员规定工作量的 125%，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20 分、80 分。

③教学质量优秀。注重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坚持教学改革，能运用最新职教理念、教学方式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实施教学，

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督导听课评价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

④注重团队培养。每年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 2 名,所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科研、技能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并取得实际效果。

⑤每年为学校师生举办学术讲座或教学示范课(技能示范课)不少于 2 次。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考核为“不合格”:

①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②未达到考核“合格”要求中的②-⑤。

③出现教学事故。

④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六、其他

1. 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可破格评选。同等条件下,专任教师优先。

2. 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 号)第 12 条,“安职名师”“技能大师”年薪薪酬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3.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如进行修订,“安职名师”“技能大师”当年考核按修订后文件要求执行。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